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字（2020）第020002号《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效果、切实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